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（序号2）

整改销号情况的公示

根据济宁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认真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》（济环督整字 [ 2019] 29号），为切实抓好《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》的落实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工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行整改验收，认为反馈问题（序号2）“个别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，多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嘴上喊着转型升级，实际上仍然偏重GDP，在发展方式和产业选择上仍然“路径依赖”，在上项目、搞建设时习惯“先上车，后补票”，往往要求环保“让让道”，简单粗放的发展方式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。”已得到了解决。现就该问题销号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 2019年9月 4日——9月10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联系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电话：0537-2967628。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9月4日

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反馈意见（序号2）整改销号公示表（附件）

附件：济宁市发改委关于反馈问题（序号2）整改销号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个别谈话中一些领导同志反映，多年来，一些地方和部门嘴上喊着转型升级，实际上仍然偏重GDP，在发展方式和产业选择上仍然“路径依赖”，在上项目、搞建设时习惯“先上车，后补票”，往往要求环保“让让道”，简单粗放的发展方式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。 |
| 整改目标 | 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领会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深刻内涵，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增强解决生态环保问题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。 |
| 整改措施 | 1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、建设美丽中国的重大部署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，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切实增强发改部门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。  2、加强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研究部署，将生态环保工作融入全委各项业务工作，同步推进部署，形成推动生态环保工作的常态化机制。  3、坚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。严格落实新旧动能转换各项政策措施，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新动能，提升传统产业改造形成新动能，促进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，以产业高端化推动发展绿色化。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以煤炭、煤电、化工等行业为重点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，有效化解过剩产能。 |
| 整改成效 | 已完成 |